

论体育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

杨洪云, 张 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体育部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 :体育纠纷区别于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具有其特殊性。在发生体育纠纷时,体育行政部门、各级法院在处理案件及适用法律上处处感到棘手。探讨了体育纠纷的3种解决机制:体育仲裁、体育调解和体育诉讼,以求从理论上为体育争端的解决创设一个合理的可供选择的基本框架。

关 键 词 :体育纠纷;争端解决;体育仲裁;体育调解;体育诉讼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2)04-0029-04

On the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for PE disputes

YANG Hong-yun, ZHANG Jie

(Divis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Being different from the civil and the administrative dispute, the PE dispute has its own nature. When it happens, the PE administrative branches and courts have many difficulties in settling conflicts and making law choices. By discussing about the following three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s PE arbitration, conciliation and lawsuit, the paper aims to theoretically present a reasonable framework for the settlement of PE disputes.

Key words :PE dispute; dispute settlement; PE arbitration; PE conciliation; PE Lawsuit

1 体育纠纷的概念、特征及类型

1.1 体育纠纷的概念

体育纠纷,又称体育争议,是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的一种,是因各体育法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权利义务争议而引起的一种紧张的社会关系。这种紧张的社会关系如果不及时加以消弭,就可能给体育的发展及至整个社会造成破坏。

体育纠纷,是指在体育活动中以及解决与体育相关的各种事务中,各种体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的,以体育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

体育纠纷作为法律纠纷的一种,一般说来,是因为违反了体育法律规范而引起的。体育法主体违反了法律义务规范而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利,如参赛权、平等竞争权和体育运动竞赛表演的知识产权等,由此而产生了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权益争议或以行政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政争议。但这种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区别于民法或行政法所调整的民事、行政争议,如体育纠纷中的“行政主体”可以是体育协会,而体育协会不是国家机关。体育纠纷,必须建立相应的纠纷化解机制即争端解决机制才能将之妥善处理。

1.2 体育纠纷的特征

体育纠纷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纠纷或法律纠纷,有着它独特的个性,其主要特征如下:

(1)体育纠纷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可能平等,也可能不平等。由于体育纠纷既有类似于民事争议的纠纷,如体育合同纠纷、体育竞赛纠纷,也有类似于行政争议的纠纷,如体育处罚纠纷、体育竞赛资格纠纷。因此,体育纠纷各主体,即体育运动员、协会、俱乐部、体委等,在体育纠纷中因其权利义务关系而或平等或不平等,其权利义务关系各不相同。

(2)体育纠纷的内容是体育法上的权利义务的争议。尽管体育纠纷类型很多,表现各异,但不外乎是体育法所调整的权利义务的争议。在现行体育法中,明确规定了各种体育权利义务关系,如其第5条规定:“国家对青年、少年、儿童的体育活动给予特别保障,增进青年、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凡此等等,各种体育纠纷,实质上均是体育法上的权利义务纠纷,而如果不在该法调整范围之内,则不是体育纠纷。如某球迷将一球员打成重伤,这在体育法上没有相应的规范,属于刑事法律的调整范围,便不是体育纠纷。

(3)体育纠纷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体育活动的专业性、技术性使体育纠纷也有着很强的专业、技术色彩,如体育比赛中经常被人们关注的“假球”、“黑哨”、兴奋剂事件,它们的认定需要专门的机构做出结论和认定,而难以由普通法官来断定。因此,对于体育纠纷的判断、处理、化解,必须建立专门的裁判机构,如体育仲裁机构、体育法庭等,这在国

外多成通例,在我国的发展却严重滞后。

1.3 体育纠纷的类型

按照其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体育纠纷可划分为如下4种类型:

(1)竞争型体育纠纷。它往往发生在运动员与运动员之间、运动员与裁判员之间、体育组织与体育组织之间,运动竞赛中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都属此类。竞争型体育纠纷可以运用争端解决机制加以解决。

(2)合同型体育纠纷。在各种非行政身份的体育组织和竞技人员参加体育运动比赛或其他活动时,在人才注册、转会、流动、竞赛报酬及其他收益上,常常会发生有关的违约、不完全履行约定等纠纷,它们是合同型体育纠纷。这类纠纷的主体是平等的民事主体,是最适宜采用体育仲裁或体育调解来解决的。

(3)管理型体育纠纷。这类纠纷一般都有行政管理一方的参与,如今年在全国闹得沸沸扬扬的中国足协对甲B进行的打假一事,各被处罚的俱乐部或球员申诉、喊冤声亦是一片,到底处罚是否公平、公正,处罚方与被处罚方形成了相当的争议和分歧。这种管理型体育纠纷在解决程序上也应该可以采用相应的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

(4)保障型体育纠纷。体育法第2条到第7条规定了对妇女、老人、少数民族等的体育活动加以保障的规定,如果各部门或组织对应给予保障的体育运动权益未加以保障甚至肆意侵犯,就可用体育争端解决机制来加以解决。

2 体育纠纷的争端解决理论假设

2.1 解决体育纠纷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最终成果《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配套立法的研究》提出,要抓紧体育纠纷解决方法的立法,解决无法可依的状况。

(1)随体育运动的飞速发展,体育纠纷呈日趋扩大的趋势。体育运动在现代生活中已占据了较大的比重,相应地,体育纠纷也日益增多,仅靠现在的一些机构,根本上难以胜任纠纷的化解。从稳定社会关系角度看,也迫切要求建立体育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

(2)体育纠纷专业性和技术性,决定其在运用常规法律手段解决的同时,还要建立专业化的处理方式。如前文所述,体育纠纷往往与体育运动竞赛中的相关规则、技术相联系,只有谙熟这些体育规则和竞技技术,才能妥善处理相关体育纠纷和体育争议。

(3)我国应同世界各国处理体育纠纷的制度接轨,迎接体育国际化时代的到来,适应加入WTO和2008年举办奥运会的要求。

2.2 体育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

(1)当前解决体育纠纷的方式。在我国,目前按照不同的类型选择了多样的不同标准的解决体育纠纷的方式。既有自力救济方式,如各体育俱乐部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来化解矛盾;也有公权救济方式,这主要是指诉讼;还有社会救济方式,它包括诉讼外调解的仲裁,但仲裁制度未能形成。

自力救济即自决与和解,或是体育主体一方凭借自己的力量迫使对方服从,或是双方相互妥协和让步。其特点是,依靠自我的力量来解决争议,无需第三者参与,也不需任何规范,它是种原始简单的处理机制,多在体育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地区运用。

公权救济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如体委、法院,在体育纠纷主体的参与下,处理纠纷的最特定和最有效的机制,但由于我国法院没有专门的处理体育纠纷的机构,因而各法院受理体育案件的数量极少,接近于零,使公权救济体育纠纷未成为现实。

社会救济在我国体育纠纷的化解中是大量存在的,各级体育协会往往充当了处理纠纷的机构,但由于缺乏相应的制度,这种处理方式存在诸多弊端,如暗箱操作、标准混乱、裁判不统一等。

(2)建立体育纠纷争端解决机制的构想。中国现行的体育法是指导性的规范,对于各种具体的体育纠纷的争端解决未有针对性的规定,因而中国足协等机构在遇到许多具体问题感到无法可依。在国外,各个体育大国都设立了体育仲裁庭或体育法庭,专门解决纠纷,且运行良好,效率很高,有效化解和防范了体育冲突。国际奥委会在成立之初就设立了国际体育仲裁庭,后来于1999年设立了国际体育调解机构。国际体育仲裁庭成立于1983年,其职能是通过仲裁解决国际体育纠纷,该庭以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仲裁而享誉国际体坛。近18年来已处理体育运动纠纷数百例。国际调解机构是国际奥委会附属的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于1999年5月决定成立的,它可以使纠纷双方在讨论中取得和解。

参照国际上先进的体育立法,我国体育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可设计3种可供选择的方式:体育仲裁、体育调解和体育诉讼。争端解决制度是保障体育正常发展可靠性和可预见性的核心因素。

1)体育仲裁。按照体育法第33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归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时至今日,体育仲裁机构仍未设立。

我国应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完善体育仲裁的立法。根据体育仲裁的性质和我国体育纠纷的实际情况,可将体育仲裁适用于各类非行政身份的体育组织和竞技人员,如因人才注册、流动、转会、竞赛等资格问题;因对服用兴奋剂处罚或其他违纪处罚不服;因变更竞赛时间地点和其他条件;因竞赛报酬、奖励和其他利益的分配、使用等引起的各种纠纷;以及体育比赛中的民事、经济合同纠纷等。

我国体育仲裁应定位于民间仲裁性质,坚持民间仲裁的方向,坚持当事人自愿原则,实行协议仲裁、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的基本制度。体育仲裁应发展为一种主流的可供首选的体育争端解决方式。

2)体育调解。体育调解在处理体育纠纷时,有时可能比体育仲裁更高效、快捷地化解矛盾,体现体育纠纷各方的自己意愿。

调解员可由体育仲裁理事会聘任,被聘任的条件是具有

很高的知识水平和道德标准,任务是帮助有争议的双方调解矛盾,使之观点逐渐接近,最终达成和解。体育调解,可为体育纠纷双方提供一条灵活、非对抗性、非公开、花费小的解决问题途径,是一种较理想的争端解决方式。

体育调解可受理除体育行政处罚之外的各种体育纠纷,如体育合同纠纷、轻微体育侵权纠纷等。体育调解员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双方摆事实、讲道理,并提供双方平等对话的机会,促使双方在相互理解和让步的基础上,达成最终解决问题的协议。

对于一般的小型、争议不大的体育纠纷,可使用体育调解机制。

3) 体育诉讼。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的最后一道门槛。体育诉讼的特征是具有国家强制性和严格规范性,是人民法院凭借国家审判权确定体育纠纷主体双方之间的体育权利义务关系,并以国家强制力量迫使体育纠纷主体履行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它可以使纠纷得到最公平、最合理的解决。

分歧较大,难以和解的体育纠纷可提交法院解决,体育行政纠纷,则只能使用体育诉讼的解决机制。

3 体育纠纷争端解决机制整体框架

3.1 体育仲裁

(1) 体育仲裁机构。体育仲裁机构是负责对体育纠纷进行仲裁或调解的机构,可先在中国体育总局或中国奥运会的內部设立“体育仲裁庭”。在运行数年后,如果发展良好,再让该庭独立出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独立司法仲裁事务,不受其他机关的干扰或控制。

体育仲裁机构在成立之后必然是一个半官方机构,其领导由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会长担任,以保证该仲裁机构具有高效性和权威性,体委、体育总会的代表在各级体育仲裁机构中居首席地位,仲裁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体委的办公机构内。在建立为相对独立的体育仲裁委员会后,体育仲裁机构可发展为一个民间组织,但具有准司法性,可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不受行政机关、任何团体和任何个人的干涉。

体育仲裁机构可设在市或地区级以上的市中。县级及乡镇因为难以有较高水准的裁判员且体育纠纷不频繁,不宜设仲裁机构。各级仲裁机构相互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各自独立仲裁,本行政区域所发生的体育争议案件,向同级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体育仲裁庭是体育仲裁委员会处理体育争议案件的基本组织形式。仲裁委员会处理体育纠纷案件实行“一案一庭”组成仲裁庭。

体育裁判员是指被体育仲裁委员会依法聘任的,可以成为仲裁庭组成人员从事体育纠纷处理工作的职员,它分专职体育裁判员和兼职体育裁判员两种。裁判员由仲裁委员会从体育行政部门中专门从事体育纠纷处理工作并具有仲裁员资格的人员中聘任,兼职体育裁判员从具有仲裁员资格的体育行政部门或资深教练、运动员、专家、学者、律师中聘任。

体育仲裁机构如果运行良好,可以解决绝大部分的体育纠纷。

(2) 体育仲裁程序。体育纠纷发生后,争议双方在一定的时效内(如1年),选择有管辖权的体育仲裁庭,将案件提交体育仲裁庭后,即可进行体育仲裁。体育仲裁程序如下:

1) 申诉。体育纠纷发生后,争议双方均可在仲裁时效期间内,向有管辖权的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解决体育纠纷的书面申请。

2) 受理。体育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接到申诉书后应依法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有利害关系,是否属体育纠纷,是否属仲裁委员会受理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在一定期限内做出受理的决定,并向被上诉人发出申诉书副本。

3) 仲裁准备。体育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后,应即依法组成体育仲裁庭。仲裁庭成员应认真审阅申诉、答辩材料,调查、收集证据,分析本案争议事实,拟定处理方案。体育仲裁庭在开庭前将仲裁庭组成情况等通知当事人。

4) 裁决。体育仲裁庭应当开展庭前调查,听取辩论和当事人陈述,当庭进行调解,休庭合议,复庭宣布裁决或延期裁决。仲裁庭做出裁决后,应制作裁决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裁决书告知当事人如不复该仲裁可予30日(或15日内等)向法院提起诉讼。

5) 结案与执行。仲裁庭处理体育纠纷,为避免久拖不决,应限制于一个合理的期限,如规定60日内仲裁庭受理后必须结案。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可申请法院直接执行该裁决。

3.2 体育调解

(1) 体育调解机构。体育调解机构的设立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依据,但也无禁止性规定,可参照国际委员会的体育调解机构进行设立和工作。全国性体育调解机构可与体育仲裁机构并列设于中国体育总局或全国体育总会内部,地方性体育调解机构可设在各地体育行政机构内。

体育调解机构可为争端有关各方提供一个灵活的、不公开的、非对抗性的、花费较少的讨论和调解的场合,调解人员应由国内或各地区的知名人士、资深专家、专职仲裁员和专职调解员担任。担任调解员的条件是具有很高的体育水准和法律、道德,任务是帮助有争议的双方调解矛盾使之观点逐渐接近,最终达成和解。

调解员应有一定的任期(如2年、4年等),期满之后,如果工作出色,可以续任。调解员应是一象征着荣誉的角色,应有崇高的社会地位,这也是保证体育纠纷双方能在调解员主持下达成一致共识的前提,也只有如此才能保证调解结果得到顺利的执行。

(2) 体育调解程序。在体育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通过体育调解来解决争端。其程序如下:

1) 争议双方自己协议是否选择体育调解。由于调解要在充分自主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而且不具任何强制性,因而只能在双方协商后才能确定是否选择体育调解。

2) 体育调解机构在调解员中选择一名双方认可的调解员。如果双方在调解员选择上不能达成一致,则由体育调解委员会主席任命。

3)调解员着手调解。调解应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地点,公平、公正的进行,保证双方都有表达意见的机会。

4)调解员主持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即具有合同效力,对双方有约束力,不履行义务一方应承担诉讼中的败诉责任。

体育调解可以协调各组织之间关系,在体育开发、商业运作及职业运动员归属方面大有可为。体育调解,可以适应体育发展的需求。

3.3 体育诉讼

(1)设立体育审判庭。在国际体育上,许多国家均设立有体育法庭。如意大利足协即设立有体育法庭,他们解决体育纠纷的主要措施是罚球队降级、球员停赛等等。德国也设有体育法庭,被授予行使司法的权力,只是其范围限在体育圈内,其裁判的依据也是体育法,而不是民法、刑法。

我国设立“体育法庭”专事解决体育纠纷似不可行,一方面难以保证司法权的完整统一,另一方面亦难以建立相应的机构。但我国可设立“体育审判庭”作为解决体育纠纷的最终司法机构。

体育审判庭可设在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中,与民事、行政、刑事审判庭并列,专门解决各种类型的体育纠纷。考虑到基层法院辖区较小而体育纠纷一般都是较大的有一定地区文化问题的纠纷,因而基层法院不必另设体育审判庭。

体育审判实行合议制度和人民陪审员制度。体育审判员由法院内具有法官资格、品行良好的优秀法官担任。体育审判员应该通晓体育法、热爱体育事业。人民陪审员则必须由体育界有名望的人士担任,以此保证审判质量。审理体育案件时,合议庭应由3人以上组成(如5人、7人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审判员或陪审员应予回避。

体育诉讼是体育纠纷最终的和最后的解决途径,其他途径无法解决的争端,均可提交体育审判。

(2)体育诉讼的程序。人民法院审理体育纠纷案件,其程序和审理其他案件大体上相同:

1)起诉。体育纠纷一方如不服仲裁裁决或认为体育调解违反了公平、自愿原则,均可在一定的时效期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在发生体育纠纷后,直接向法院起诉。法院立案庭审查是否符合起诉条件。

2)受理。案件移送体育审判庭后,体育庭组成合议庭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案件,驳回起诉。决定受理的案件,通知双方开庭期等事项。

3)审判。体育审判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辩证

制度,让当事人双方互相举证、质证、辩论,法院裁判。

4)上诉。一审判决下达后,败诉一方可以上诉,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上诉状。上诉审程序和一审程序相同。

5)执行。初审法院负责执行,如败诉一方拒不履行判决,法院可以强制执行,诉讼至此完毕。

6)审判监督。如果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当事人可申请再审(即审判监督程序),也可以由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审判监督程序,参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程序。

为体育纠纷构建的3种争端解决程序,基本上可以解决现有的各类型的体育纠纷。体育当事人可选择某种争端解决方式,亦可以并用两种,以求彻底化解矛盾。以上3种争端解决机制如均无法达到解决争端的目的,那么只得选择行政干预和舆论监督的方式,但它们不是一个法治国家应有的争端解决机制。

参考文献:

- [1]于善旭,张剑.关于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若干基本问题的思考[A].第六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摘要汇编[C].2000:23-24.
- [2]于善旭.应当加强体育法制建设[N].光明日报,2000-12-15.
- [3]于善旭.体育仲裁制度若干思考[N].中国体育报,2001-8-16.
- [4]李雁军,于善旭.当前《体育法》配套立法的形式分析与工作重心的定位[J].体育文史,1999(2):16-1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S],1995.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S],1995.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S],1994.
- [8]张杰.“黑哨”、“假球”现象的法律分析[J].体育函授通讯,1999(4):14-15.
- [9]张杰.运动竞赛表演中的著作权保护[J].体育学刊,2001(4):14-16.
- [10]张杰.有关竞技体育中“黑色现象”的法律与道德思考[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1,35(2):17-19.
- [11]张杰.“黑哨”、“假球”与中国足球的法制化[J].中国高等教育研究体育卷,1998(3):499-500.

[编辑:邓星华]